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规划及方案编制服务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包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规划及方案编制服务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包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4232.0519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1.5245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。
3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